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麗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麗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麗萍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起訴書載為4月）4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該等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顏清智，致使顏清智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經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詐騙集團即以此等方式詐騙金錢、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顏清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顏清智 (提出告訴)	於112年7月4日16時餘許，向顏清智施用詐術，謊稱帳戶資料設定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6時40分許	2萬0005元

三、案經顏清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洪麗萍之主要辯解：

1. 被告洪麗萍承認本案「華南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等情無訛，並對於該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對上開告訴人顏清智實施詐術之事實並不爭執。

2. 但是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①我沒有將本案「華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任何人，我是直到去合作金庫銀行領不到錢時，才發現本案「華南帳戶」被盜用，由於我認為我不會再使用該帳戶，就去華南銀行結清該帳戶，並由行員剪斷該帳戶的金融卡，我不知道為何有人會拿我的金融卡去領告訴人的錢云云。

②本案「華南帳戶」金融卡的密碼只有我知道而已，別人不可能知道這個密碼，我家人也不知道，沒有別人知道，我把這個密碼寫在筆記本上，筆記本都放在我身上，我沒有把密碼寫在紙條上，本案帳戶的金融卡上也沒有寫密碼，我認為本案帳戶是被盜用，但我也不知道是如何的被盜用等語。

二、本案「華南帳戶」為被告申辦、持用，又告訴人顏清智遭詐騙集團詐術欺騙而匯款受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顏清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至6頁）、告訴人顏清智之匯款紀錄擷圖（警卷第7頁）、被告「華南帳戶」(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警卷第21、23至24頁）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8日通清字第1120051325號函及所附查詢整合資料（偵卷第43至45頁）附卷可查，是以，本案「華南帳戶」確遭不詳詐騙集團使用，作為向告訴人詐

01 欺取財後，收取詐騙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
02 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
03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4 三、本院認為本案「華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係被告提供給不詳
0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 06 1. 按詐欺集團為騙取被害人之信任，往往費盡心思始能詐欺成
07 功，確保詐得金錢乃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故詐欺集團必定
08 係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無虞情況下，始敢將詐欺所得
09 之款項存入或匯入該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
10 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
11 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
12 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
13 避免遭查緝，又欲保有詐欺犯罪所得，於下手實施詐騙前，
14 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
15 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
16 之金融卡及密碼一旦遺失或遭盜用，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
17 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
18 法利用，是以，果若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則詐欺
19 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或因帳戶所
20 有人察覺有不明款項進出，向銀行申訴而遭凍結，或使用之
21 金融卡突遭掛失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詐得金額，致詐
22 欺正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亦即，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在
23 取得詐欺款項前，被告不會報警或將本案帳戶掛失止付，自
24 無可能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款之工具；若非確保被告同
25 意提供上開帳戶，詐欺集團即無可能將之用作收受詐欺款
26 項；再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
27 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
28 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
29 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
30 戶之必要，是本案帳戶資料係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31 乙節，當可認定。

01 2. 被告所辯本案金融卡及密碼遭盜用等語，並不可採：

02 ①關於被告所辯其前往華南銀行清結帳戶，並由行員剪斷該帳
03 戶金融卡乙節，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之偵查中先供稱：我
04 是於112年7月11日去華南銀行結清該帳戶等語（偵卷第18
05 頁），嗣於112年11月2日之偵查中改稱：我是於112年7月14
06 日去華南銀行結清帳戶等語（偵卷第18頁），先後歧異不
07 一，已難置信，況且華南銀行「路竹分行係因接獲警示帳戶
08 通報資料後，即將該帳戶逕予結清，連同金融卡一併註銷，
09 故未收回金融卡」等情，有華南銀行112年11月28日通清字
10 第1120051325號函文可佐（偵卷第43至45頁），故被告上開
11 所辯與事證不合，有臨訟卸責之情形，無法採信。

12 ②其次，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他人不可能知悉本案「華南帳
13 戶」金融卡的密碼等語（本院卷第30頁），而依照我們社會
14 的銀行運作實務及生活經驗，在被告沒有提供金融帳戶金融
15 卡（含密碼）等資料的情形下，他人是不可能隨意經由自動
16 櫃員機操作被告的金融帳戶而提領金錢，也就是說任何人不
17 可能輕易地盜用被告的金融帳戶，被告所說本案帳戶遭人盜
18 用的辯解，無異宣告金融資安措施形同虛設，金融體系瓦解
19 崩潰，與社會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0 四、被告於將「華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1 時，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1. 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
23 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24 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
25 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
26 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
27 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8 字第1962號意旨參照）。

29 2. 次按金融帳戶為現今資本社會之重要理財工具，一般民眾、
30 法人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
31 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本

01 須加以妥善保管，防止被他人冒用；況近年來，利用他人帳
02 戶從事詐欺犯罪之案例層出不窮，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
03 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民眾勿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
04 用，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是以，僅須稍具通常經驗
05 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即能知悉，詐欺集團常透過借用、租
06 用、購買人頭帳戶，以收受詐欺或洗錢之款項，並規避檢警
07 查緝金流去向，一般而言並無何正當理由得將帳戶資料交予
08 他人自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僅
09 將帳戶借用與關係親近者，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
10 提供，否則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上情均為
11 一般人依日常生活認知即易於體察之常識。故倘若無正當事
12 由，即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認識或無高度信賴基礎之人使
13 用，即可認已具有幫助詐欺、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4 3. 又依照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本院卷第32頁），
15 其當知悉提供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使用係屬違法，則堪認被
16 告於交付「華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時，確有幫助詐欺即一
17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可認定。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本案帳戶遭盜用乙節，無足採信，本件
19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六、論罪科刑之理由：

- 21 1.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2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3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24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25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7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8 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
29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30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1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2. 本案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任意交付他
04 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
05 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
06 作為詐欺告訴人之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
07 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
0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9 3. 核被告洪麗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4. 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3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5.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所
1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7 減輕之。被告無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之適用。

19 6. 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
20 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惟前開條文第3項規定，僅係因應
21 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填補現行洗
22 錢犯罪處罰漏洞，就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即交付金
23 融帳戶與他人使用之行為，特予新增規範，然其構成要件與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均有所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
25 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此
26 部分並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先予敘明。

27 7. 爰審酌國內長期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
28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告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
29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
30 作金流，致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其金融帳戶資料
31 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造

01 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因而無從追回受害金錢，助長犯罪集團
02 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告訴人之金錢損失、被告素行（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否
05 認犯罪、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與詐
08 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獲有任何犯罪所得，尚無從依法宣
09 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洪筱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前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